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6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6

五、 结论性意见 7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张美华律师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文件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瑞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上市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诺延、元禾璞华和横琴强科持有的诺亚长天 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诺亚长天的评估值为 57,298.90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705.8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股份	可转债	其他	
1	珠海诺延	28.00%	142.74	101.96	13,872.89	无	14,117.60
2	元禾璞华	14.00%	-	7,058.80	-	无	7,058.80
3	横琴强科	7.00%	-	3,529.40	-	无	3,529.40
合计		**49.00%**	**142.74**	**10,690.16**	**13,872.89**	**-**	**24,705.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7,7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代表根据股东会的授

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上市公司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 年 12 月 8 日，普冉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 2026 年 3 月 20 日，普冉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6 年 4 月 13 日，普冉股份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26 年 6 月 10 日，普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股东批准。

（四）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37 号），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中现金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手续。

（三）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四）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六）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月17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张美华